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65號

聲請人 中科不動產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秀嫚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之票據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聲請人為發票人，惟依票據喪失經過記載系爭支票已於民國108年4月29日交付施工廠商，廠商交付中科里仁管理中心後遺失，故其意旨，聲請人即非最後持有票據之票據權利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